关于向黄秀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黄秀虎（身份证号：652327\*\*\*\*\*\*\*\*1815）：

因你驾驶新A\*\*\*40号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4年9月29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5月6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382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热米娜，电话：0991-4657612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382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